

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
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3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,537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